

九十二年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〔星期三〕上午十時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俊彥校長（陳龍英副校長代）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、彭德保、林振德、裘性天、黃慶隆、張仲儒、吳重雨（林進燈代）、劉增豐、張豐志、黎漢林、周英雄（請假）、毛仁淡（楊裕雄代）、詹海雲、高文芳、黃鎮剛、黃志彬、高凱（缺）、周倩（蔡今中代）、周景揚（請假）、陳信宏（請假）、陳俊勳、任維廉（請假）、劉復華（請假）、蔡今中、廖威彰、郭義雄（陳衛國代）、石至文、謝有容、林志生（楊裕雄代）、林進燈、謝續平（請假）、祁姓（賴暎杰代）、黃遠東、李嘉晃、鄭復平（周中哲代）、郭正次、唐麗英、楊永良、陳泰谷

列席：劉育東、王淑芬、曾仁杰

記錄：陳素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

1. 今天會議主要討論本校 92 學年度教育部函覆緩議四案中之三案：「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（工學院）、工學院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、理學院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」，是否提 93 學年度申復案。
2. 教育部既於 92.12.8 修正發布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且該公文已轉發各院，希望各院系所如需增設、調整務必注意此要點之『參、規劃原則』及『肆、發展規模之設定』的「系所設立年限、師資的生師比及師資結構、校舍建築面積，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」，同時依照『伍、作業程序』之「提報時程、提報項目、總量核定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同意本校擬提 93 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報部復審案『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（工學院）、工學院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、理學院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』等三案，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依教育部 92.12.12 台高（一）字第 0920186936 號函辦理。

- 1) 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，並將全面適用於各校九十四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規劃。
- 2) 有關九十三學年度新增設研究所案，限原已列入各校九十二年六月底所提報之「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」資料內，本部核復「緩議」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案，如合新修正要點設研究所之規定者，得受理學校申復。
- 3) 受理復審之案數，公立大學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至多提報五案，其餘學校最多提報三案。

4) 如符合提報條件，請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部憑核。

(二)查教育部於 92.9.29 台高(一)字第 0920145437 號函覆同意本校『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(工學院)、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(建築學院籌備處)、工學院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、理學院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』等四案緩議在案。

(三)經與各院連繫，除建築學院籌備處所提之「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」自動撤案(關於撤案原由，將由劉育東所長口頭說明)外，另三案均準備復審。

決議：(一)93 學年度員額業經教育部額定，故明年沒有增設研究所的可能。

(二)經討論後，九十三年報部申復，僅提「工學院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」及「理學院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」兩案。

(三)因本案已於 92.6.1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請執行長於下次校務會議口頭報告目前處理情形。

二、案由：財金所擬增設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」，請討論。(管理學院提)

說明：本案經 92.11.12 財務金融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及 92.12.17 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俟明年教育部來函增設調整系所案時一併再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(無)

丁、散會：(11:00)